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

20230719 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	辦理單位及辦理事項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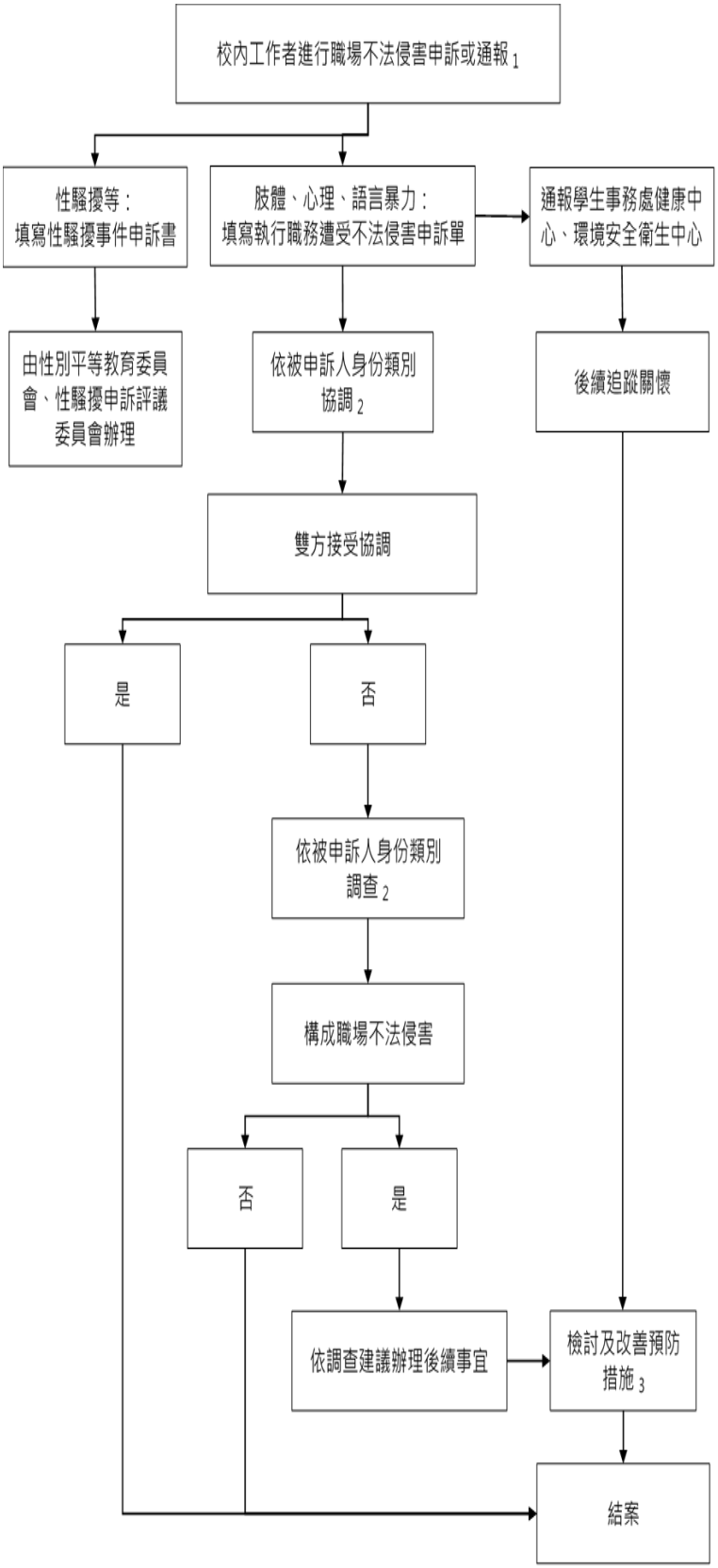	1. 人事室接收校內工作者通報或申訴案件後，依申訴/通報內容，區分案件類別，送相關單位協調處理。 2.依被申訴人身分類別，由下列單位協調及調查為原則： ■被申訴人為學生：學生事務處。 ■被申訴人為教師：所屬系所教評會。 ■被申訴人為編制內職員、新制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工友：由所屬單位主管協調，雙方不接受協調時，依被申訴人身份類別，由各考績（核）委員會調查是否構成職場不法侵害。 ■其他身份類別工作者：參照「行政院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辦理。 註： ①倘被申訴人為單位主管、委員會主席、委員，應自行迴避事件之協調及調查。 ②若被申訴人為單位主管，則由副主管協調，若因教評會主席迴避而有代理人產生之需，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3.相關單位調查結果及事件追蹤關懷結果，提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，根據結果檢討及改善本校預防措施。 註：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：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職員工代表。